

# 临颍县：创新基层治理 助力“三无”创建

本报讯(记者 姚晓杰)12月23日,全市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会在临颍县召开。会前,观摩人员先后来到杜曲镇北徐庄村、樱桃郭社区、黄龙学校和综治中心,学习该县“三无”(零上访、零案件、零事故)创建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 创新方法化解矛盾

“这是我们社区的监控室,共有5大系统,分别是高空抛物系统、治安消防系统、车辆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和消防火灾联动报警系统。如果值班人员发现有可疑人员出现或者不法行为发生,便会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在该县新城街道樱桃郭社区,工作人员介绍道。

樱桃郭社区2013年开始建设,2018年年底群众回迁投入使用。社区有9栋居民楼共1016套房屋,已回迁村民510户2000人。近年来,樱桃郭社区在新一届党委的带领下,积极作为、发动群众,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模板,以“552”群众工作法为抓手,探索出一条基层治理的新路子。樱桃郭社区坚持把“自治、法治、德治、数治”作为根本工作方法,深入推进“三无”社区创建工作,努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了让每人都参与“三无”创建工作,樱桃郭社区成立了“三无”创建工作小组,党员先锋队、矛盾调解队、志愿者服务队、治安巡逻队、警务室等相关组织和部门参加,构建了社区党支部、“红色物业”党支部、楼栋长、消防岗、卫生岗等为一体的联防联控体系,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制度机制健全,各负其责,各尽其能。

为实现“三无”创建常态化开展,樱桃郭社区着力激活自治、彰显法治、弘扬德治,走出了一条新路子。樱桃郭社区以“民情夜市”活动

为载体,发动社区有威信的老同志、老领导等16人组建矛盾调解队,经常到居民家中走访,与居民谈心,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普及法律知识,指导群众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社区还通过“民情夜市”调解居民之间的各种矛盾,化解了一批家族之间、邻里之间、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在樱桃郭社区的议事说事本上,记录着“民情夜市”说过、议过的每一件事情。“民情夜市”实现了群众的事情群众说、群众办,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 全力守护校园安全

“三无”创建工作开展以来,临颍县组织开展了“平安校园”逐校专项行动,强化宣传引导,采取过硬措施,狠抓“平安校园”创建。黄龙学校通过“小手拉大手”、学生带家长的方式,大力宣传“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该校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全体教职工尽心尽责、完善机制、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高标准打造了临颍县“三无”创建示范点,践行了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办学理念。

在黄龙学校体育馆,消防安全知识、防溺水知识、杜绝校园暴力等宣传展板随处可见。为了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黄龙学校成立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要求,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责任书,做到主要领导负责抓、其他领导分头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构建了党政工团等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全校师生的安全。

同时,黄龙学校还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教学环节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



我市各县区政法干部到临颍县综治中心观摩学习。 本报记者 姚晓杰摄

生安全管理制度、寄宿生管理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和验证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所有制度均形成书面文字统一“上墙”。同时,对其负责人进行培训,要求其在管理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此外,黄龙学校与公安机关紧密联系,在学校设置校园报警点,以便发生案件时能及时上报公安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

##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综治中心是基层治理的中枢系统,对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社情民意调查、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起到很好的统筹协调作用。

为把综治中心打造成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临颍县综治中心积极探索、丰富创建内涵,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承担起全县“三无”创建工作日常事务,推动各项创建任务落实落地。

“三无”创建工作开展以来,临颍县综治中心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协调公安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三方力量,推动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落实落地。

在摸底排查阶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最终确定了临颍县378个村(社区)、5258个企事业单位为“三无”创建主体。在宣传发动阶段,针对线上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时效性强的特点,开设《党委书记谈“三无”创建工作》和《“三无”创建进行时》两个栏目,搭建一个经验交流的平台,促进全县“三无”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目前,临颍县城关街道、新城街道、陈庄乡、固厢乡、石桥乡、窝城镇、王岗镇、三家店镇等已相继开展十多期“三无”创建访谈。临颍县房产交易中心、临颍县公安局、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积极指导小区、企业、商户进行“三无”创建,提升了全县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源汇区司法局

##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月25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全局干警、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

活动中,该局干警和村居法律顾问先后到阴阳赵镇水坑赵村、空家郭镇马店村、向乡宋庄村开展普法宣传活

动。每到一处,他们详细询问当地法治宣传开展情况,讲解了村居法律顾问的义务和职责,收集了相关意见、建议,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手册、法律常识手册、法律顾问联系卡、调查问卷,了解群众所需,以便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杨琼

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12月24日下午,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到辖区国网供电公司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该公司部分职工参加了本次讲座。

民警吴惠丽结合辖区交通实际情况,向大家讲述了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详细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

因。吴惠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开车接打手持电话、频繁变更车道、人行横道线前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大家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摒弃不良交通行为。 曹娟

## 潜逃22年命案嫌犯落网

本报讯(记者 胡鸿丽)12月24日,记者从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江派出所获悉,该局民警近日成功抓获潜逃22年的命案嫌犯。

据悉,不久前,该所所长张宏跃得到信息,畏罪潜逃22年的犯罪嫌疑人彭某峰藏匿于陕西省神木市。张宏跃带领两名民警立即赶赴陕西省神木市开展核查抓捕工作。在寒冷天气中,三人彻夜轮流在山坡上蹲点守候,经过两天两夜的连续侦查追踪,最终确认了嫌疑人彭某峰的身份信息。

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三名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彭某峰抓获。经讯问,彭某峰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2年前,彭某峰因与人发生口角斗殴伤人导致命案发生,案发后一直东躲西藏。彭某峰说,他一直承受着巨大压力,现在终于得到了解脱。

目前,彭某峰已被警方羁押,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以案释法

## 超载货车逃避检查 倾倒沙料被判刑罚

贺某、于某两人驾驶超载货车进京。为逃避检查,两人将车上的沙料倾倒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及部分主路上。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宣判,两名被告人因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和一年零三个月。

2020年10月5日晚,贺某、于某两人从河北省驾驶超载货车运输沙料前往北京市房山区,原计划绕道逃避检查站进京,但因走错道路未能实现绕道以避开检查站的目的。为逃避超载处罚,贺某指使于某在高速公路的路边卸下一部分沙料。但是,因于某过于紧张,直接将一整车沙料全部倾倒在应急车道及部分高速公路主路上。随后,两人驾车逃离现场。当日,高速公路管理处员工发现了沙料并报警,又清运了这些沙料。

经勘验,这些沙料共65.8吨,接近路面颜色,在深夜视线不佳的情况下足以使路过车辆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案发时正值返京高峰期,这些沙料占用了应急车道及部分高速路主路,致使交通拥堵。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于某的行为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鉴于贺某、于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有自首情节,依法对二人减轻处罚。于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破坏交通设施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行为。本案中,于某和贺某向高速公路倾倒沙土,破坏高速公路的正常使用功能,足以使车辆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据《法治日报》

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

## 从优待警落实处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举措,精心打造和谐警营,增强公安民警职业认同感,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有体检有关爱。该局进一步提高体检标准,组织民警到健康体检中心体检,建立体检档案,掌握民警的身体状况;对检查出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民警,及时调整岗位,合理安排调休,最大限度地保护民警的身心健康。

有谈心有疏导。该局经常开展日常谈心谈话活动,激发大家干事创

业的信心和勇气;及时了解民警工作情况,听取民警意见,及时准确把握民警的思想动态,确保队伍政治上可靠、思想上稳定,斗志昂扬、担当有为。

有改善有提升。在饮食上,该局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厨师、丰富菜肴、提升质量。在用水上,该局协调市自来水公司铺设管道,将自来水引入该局。在办公环境上,今年,该局投入30余万元对办案中心进行了装修,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办公设备。

刘晓杰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4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编 合同

####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故意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

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

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

